

中華民國住宅學會 100 年度第四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五) 18:30

地點：邊田庄餐廳

主席：薛理事長

出席：詳見出席

列席：顧問暨會務人員

壹、報告事項

1. 薛理事長報告。
2. 會務報告請彭建文秘書長、張正衛顧問說明。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討論本學會 2011 年會暨學術論文研討會籌備事宜

1. 論壇與談人選確定
2. 論文接受篇數
3. 交通與住宿安排
4. 經費與募款事宜
5. 會後參訪行程

決議：

1. 論壇由張金鶚理事擔任召集人，並負責邀請 4~5 位產官學界代表參加與談。
2. 論文接受 48 篇，分上、下兩個場次，每個場次同時分設六個場地進行。
3. 由台北出發之團體火車票與東華大華校內住宿部分由學會統一代訂，民宿部分則請東華大學方面提出相關資訊，由與會者自行預

訂。

4. Professor Ray Forrest 的專題演講費部分，由三千元提高為六千元。
5. 募款部分目前有東京都物業管理公司與營建署分別提供十萬元與五萬元的贊助款。
6. 會後參訪部分以一台遊覽車 40 人為原則，如果報名的人超過很多，也可以僱請兩台遊覽車，請黎德星教授協助安排太魯閣周邊行程。

提案二:討論本次年會傑出與優秀論文獎學金與評選方式

決議:

1. 請陳明吉理事尋找四位教授協助優秀論文評審工作，每位評審給予審查費兩千元。
2. 傑出優秀論文獎設一名，除頒發獎狀外，並頒發獎金壹萬元，優秀論文獎設兩名，除頒發獎狀外，各頒發伍仟元獎金，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